租約頂手費

租約頂手費須課稅

法例規定,租約頂手費與租金收入一樣須課物業稅。

須當作租約第一年的收入

如你曾收取租約頂手費,該收入將會被納入租約第一年的物業應評稅值內。

最多可攤分至36個月

不過,如該筆頂手費所屬的租約期並非包含在任何一個課稅年度內,你應以租約期或3年期按月平均分攤該筆款額,兩者以時間較短的爲準,並在有關課稅年度申報相關款項爲租金收入。

例子

你於 2006 年 6 月 1 日開始把物業以爲期 24 個月的租約出租給一商戶,並於 2006 年 5 月 1 日從該商戶收到頂手費\$60,000。

你應以租約期按月平均分攤該筆頂手費及在有關課稅年度申報按月分 攤的相關款項爲租金收入。計算方法如下:

課稅年度		應評稅值
2006/07	\$60,000 x 10/24 =	\$25,000
2007/08	\$60,000 x 12/24 =	\$30,000
2008/09	$60,000 \times 2/24 =$	\$ 5,000
		\$60,000

如租約爲期 48 個月,頂手費便應按租約生效日期起,以 36 個月平均分攤,並在有關課稅年度申報相關的款項爲租金收入。計算方法如下:

課稅年度		應評稅值
2006/07	\$60,000 x 10/36 =	\$16,667
2007/08	\$60,000 x 12/36 =	\$20,000
2008/09	\$60,000 x 12/36 =	\$20,000
2009/10	$60,000 \times 2/36 =$	\$ 3,333
		\$60,000